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法院的机构、编

制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6 个庭处室(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处、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干部培训处、司法警察总队、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处、信息技术处、保卫处、司法行政装备处、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处、执行二处、执行综合处、赔偿办、审管办、研究室、新闻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决算为省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3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195.4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6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6,245.63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547.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66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5,366.48
	29			59	
总计	30	21,913.66	总计	60	21,9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245.63	15,6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25.98	14,4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20405	法院	15,025.98	14,4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433.05	9,4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7.64	3,3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5.29	1,6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42	6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42	6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42	6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47.18	11,005.27	5,541.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95.44	9,653.54	5,541.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195.44	9,653.54	5,541.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53.54	9,653.5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6.82	0.00	4,336.8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5.08	0.00	1,205.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50	80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50	80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50	807.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3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965.79	14,965.7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4.23	544.2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7.50	807.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635.63	本年支出合计	55	16,317.51	16,317.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668.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986.15	4,986.1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68.02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21,303.66	总计	60	21,303.66	21,303.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17.51	11,005.27	5,31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65.78	9,653.54	5,312.24
20405	法院	14,965.78	9,653.54	5,31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53.54	9,653.5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7.16	0.00	4,107.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5.08	0.00	1,2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544.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23	544.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23	544.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50	807.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50	807.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50	807.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2.65	30201	办公费	43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8.57	30202	印刷费	16.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02.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23	30206	电费	157.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9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4	30214	租赁费	2.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81	30215	会议费	5.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7.03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1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7.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0.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28.68	公用经费合计					1,67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v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3.23	81.91	247.77	124.44	123.33	13.55	343.23	81.91	247.77	124.44	123.33	1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所以此表无数据。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21,913.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768.31 万元，增长 8.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拨入经费共 2886.7 万元，分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5 万元，铁路法院设施设备项目等 1375.29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 300 万元，贵州高院弱电及信息化运维项目 396.41 万元，其他收入（最高院拨入案件审判经费）610 万元。2、增加结转结余 4540.45 万元（按照审计厅审计意见将铁路法院 2018 年结转结余纳入省法院，所

以较 2018 年增加结转结余)。3、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拨入经费 5638.29 万元，分别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935.18 万元，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775.77 万元，音视频系统改造项目 142.58 万元，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17.98 万元，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1789 万元，铁路法院建设经费 1877.78 万元。

(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24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35.63 万元，占 96.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10 万元，占 3.75%。

(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54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5.27 万元，占 66.51%；项目支出 5,541.91 万元，占 33.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1,303.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158.31 万元，增长 5.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拨入经费 2276.7 万元，分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5 万元，铁路法院设施设备项目等 1375.29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 300 万元，增加贵州高院弱电及信息化运维项目 396.41 万元。2、增加结

转结余 4540.45 万元（按照审计厅审计意见将铁路法院 2018 年结转结余纳入省法院，所以较 2018 年增加结转结余）。3、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拨入经费 5638.29 万元，分别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935.18 万元，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775.77 万元，音视频系统改造项目 142.58 万元，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17.98 万元，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1789 万元，铁路法院建设经费 1877.78 万元。

（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1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22.46 万元，降低 12.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支出 4067.35 万元，分别是行政运行-基本 1025.18 万元，铁路法院建设经费 1113.38 万元，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1789 万元，省法院音视频系统改造项目 139.79 万元。2、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支出 1728.49 万元，分别是铁路法院设施设备支出 440.68 万元，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支出 686.4 万元，贵州高院弱电及信息化运维支出 396.41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 205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965.78 万元,占 9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万元,占 3.34%;住房保障支出 807.5 万元,占 4.94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563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17.5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9.5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支出决算包含 2018 年结转结余资金 2321.59 万元。其中: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686.4 万元,铁路法院建设经费 764.39 万元,铁路法院物管费 26.01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86.12 万元,政法业务装备经费 147.75 万元,单位承担公积金 132.08 万元,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478.83 万元。2、部分 2019 年拨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当年未执行完毕,共结转 1639.72 万元:其中铁路法院物管费 50.96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95.81 万元,铁路法院设施设备等项目经费 934.61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 300 万元,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258.3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943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3.5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2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行政运行支出包含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478.83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当年预算为 330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7.1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 946.28 万元，分别为政法业务、装备经费 147.75 万元，铁路法院物管费 26.01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86.12 万元，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686.4 万元。2、由于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未能按期进行竣工决算，导致铁路法院物管费等项目未能按时完成。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当年预算为 167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0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2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包含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764.39 万元，为铁路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764.39 万元。2、由于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未能按期进行竣工决算，导致铁路法院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未能按时完成。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54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2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 67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包含 2018 年结转结余 132.08 万元。

（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0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2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67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3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16.25%，增加原因是：2019 年公务车购置较 2018 年增加 34.12 万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较 2018 年增加 61.47 万元；2019 年公务车运行费较 2018 年减少 44.67 万元；2019 年公务接待较 2018 年减少 2.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91 万元，占 23.86%，比上年增加 61.47 万元，增长 300.73%，增加原因是：2019 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批次 20 人次，2018 年累计 4 批次 4 人次，同比增长 4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77 万元，占 72.19%，比上年减少 10.55 万元，降低 4.08%，减少原因是：2019 年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减少44.67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4台124.44万元较2018年增加34.1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3.55万元，占3.95%，比上年减少2.95万元，降低17.88%，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八项规定，从2013年-2019年公务接待费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1.91万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7.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24.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等。2019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2 辆。

（3）公务接待费13.55万元。具体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2,49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6.5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4.91 万元，增长 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23 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3.56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066.2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法院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未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88.7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对绩效目标管理有较大影响。2019 年编制法院事务管理经费时，设置数量指标“2020 年省法院机关结案数 $\geq$ 17000 件”，该指标是根据 2018 年结案数再加上年案件增长数预估得出。但 2019 年 5 月 1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 号），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其他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因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标的的调整，高级法院受理案件标的调高，直接导致 2019 年民事受理案件骤减、中院案件猛增，截止 2019 年省法院机关结案数为 15175 件。受行业政策的调整，该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设置差异为 12.1%，导致绩效评价效果受影响。

附：法院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项目编码：
201924015811120003

项目名称	法院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8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97.85	2690.93	0	99.80%	9.9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本级安排	2697.85	2690.93	0	99.80%	9.98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省法院机关始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抓实干、拼搏创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加强法院经费保障能力，努力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充分保障省法院刑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9年省法院机关始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抓实干、拼搏创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加强法院经费保障能力，努力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充分保障省法院刑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省法院机关收结案数	≥17000件	15175件	4.5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05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
			2020年省法院机关员额法官人数	≥132人	136人	4.54		4.54	
			省法院机关新审判大楼竣工面积	=47131平方米	47131平方米	4.54		4.54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新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16400平方米	16400平方米	4.54		4.54	

		质量指标	2020 年 院机关各 类案件结 案率	≥84%	84.23%	4.54	1. 若为定 性指标, 则 根据“三 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 标分值的 100-80% (含 80%)、 80-50% (含 50%)、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 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4.54	
			按合同服 务项目验 收合格率	≥98%	96%	4.54		4.1	
			物管服务 验收合格 率	≥98%	95%	4.54		4	
		时效指标	审判大楼 物业管理 合同、绿 化养护合 同服务年 限	=1 年	1 年	4.54		4.54	
			更新配置 装备完成 时限	≤1 年	1.5 年	4.54		2.23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 案均变动 成本	≤2489.61 元	2217.24 元	4.54		4.54	
	2020 年 聘用制驾 驶员、书 记员工资 成本		≤582 万元	709.16 万 元	4.6	3.7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 护司法公 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2.5	
			提升干警 司法及履 职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2.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对 案件满意 程度	≥98%	95%	5		4.3	
全院干警 对物业服 务管理满 意度			≥95%	96%	5	4.1			

总分		88.77	
自评结论	该一级项目法院事务管理下设9个二级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697.8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2690.93万元，执行率为99.8%。该项目通过案件审判工作经费、理论和课题调研经费、法院物业管理费、装备经费、一般法院事务管理经费、培训费、服装经费、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物管费、贵阳铁路运输法院业务经费等经费保障，给省法院及贵阳铁路法院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经自评，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并取得一定的预期效果，最后总评分为88.77。		

联系人：吕元媛

联系电话：18008518373

项目二：其他法院支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未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86.2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贵阳铁路法院审判法庭项目从2017年开始动工、2019年底竣工，2020年1月份搬迁新办公大楼。按原计划2019年12月完成工程决算及验收，但因建设过程中，出现地面地质问题及部分工程机构改变等情况，导致建设周期加长，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及装修项目的验收，预计将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截止2019年12月31日，设施设备及装修未全部验收完毕。二是按项目设计方案，铁路法院审判大楼中法庭4间、大法庭1间、小法庭为11间。但评审时法庭个数减少，为中法庭2间、大法庭1间、小法庭5间，导致数量指标未完成。

附：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0年3月10日

项目编码：
201924015811120003

项目名称	其他法院支出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8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75.29		1375.29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本级安排	1375.29		1375.29	10	100%	1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为解决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无自有办公场所，能构建一个阳光、透明的审判环境，从而提高司法程序的真实性和权威性，该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清晰，技术方案可行，项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投资规模合理，建设周期合适，在经济、社会和技术上可行，具有强烈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共财政投资方向，建议加快投资，加强组织、加快建设、尽快实施、及早解决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搬迁事宜，为构建一个阳光、透明的审判环境，从而提高司法程序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尽早发挥社会经济效益，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				2012 年贵阳铁路运输法院从成都铁路局移交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期间一直使用原铁路局办公大楼，无自有办公场所。随着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及对办公环境的要求提高，构建一个阳光、透明的审判环境的需要日渐突出。2019 年 12 月已完成审判大楼土建工程、弱电工程、基础装修、设施设备采购，现正有条不紊的组织全员干警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大楼办公。该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清晰、技术方案可行、项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投资规模合理，建设周期合适，在经济、社会和技术上可行。该项目建设已按期组织完成，具有强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共财政投资方向，极大地解决了铁路法院办公环境的难题，新办公大楼的建成，为全院干警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从而提高了审判单位的司法权威性，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尽早发挥了社会经济效益，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审判大楼中法庭	=4 间	=2 间	3.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65	按项目设计方案审判大楼法庭时，中法庭为 4 间、大法庭为 1 间、小法庭为 11 间。但评审时法庭个数减少为中法庭 2 间、大法庭 1 间、小法庭 5 间。
			审判大楼大法庭个数	=1 间	=1 间	3.3		3.3	
			审判大楼小法庭间数	=11 间	=5 间	3.3		1.5	按项目设计方案审判大楼法庭时，中法庭为 4 间、大法庭为 1 间、小法庭为 11 间。但评审时法庭个数减少为中法庭 2 间、大法庭 1 间、小法庭 5 间。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新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	=16400 平方米	3.3		3.3	

			吊顶装修等面积	≤4274m ²	2200m ²	3.3		1.7	装修工程还未全部完工, 已完成 50%, 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全部完工。
			挖方、弃置等体积	≤792m ³	81m ³	3.3		0.34	挖方、弃置工程还未全部完工, 已完成 10%, 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全部完工。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新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	=16400 平方米	3.3		3.3	
			消防拆装面积	≤5492m ²	1900m ²	3.3		1.14	消防工程还未全部完工, 已完成 34.60%, 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全部完工。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98%	3.3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23	设施设备采购已完成, 并验收, 但未达到 100% 的验收合格率, 极少数产品需更换, 合格率达到 98%。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98%	3.3		3.23	贵阳铁路法院审判法庭项目从 2017 年开始动工、2019 年底竣工, 2020 年 1 月份搬迁新办公大楼。按原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程决算及验收, 但因建设过程中, 出现地面地质问题及部分工程机构改变等情况, 导致建设周期加长, 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及装修项目的验收, 预计将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设施设备及装修未全部验收完毕
			项目验收周期	≤1 年	1.5 年	3.3		2.2	
			装修项目完成期限	≤1 年	1.5 年	3.3		2.2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505.59 万元	501 万元	5.2		5.2	
			审判大楼装修成本	≤869.7 万元	869 万元	5.2		5.2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极大提高	极大提高	7.5		7.2	
			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5		7.2	
	效益指标 (30 分)								

			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5		7.3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5		7.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环境满意度	≥95%	=93%	5		4.89	因贵阳铁路法院审判法庭项目从2017年开始动工、2019年底竣工，2020年1月份搬迁新办公大楼，部分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还不齐全，正在积极购买。	
		干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3%	5		4.89		
总分								86.27	
自评结论	一级项目其他法院支出1375.29万元，下设两个二级项目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费505.59万元、装修项目经费869.7万元，该资金使用方向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的设施设备采购和室内外装修。铁路法院在完成土木基建工程后，加快组织装修项目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实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加快投资，及时的解决了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搬迁事宜。因财政资金保障金额减少调整，按原预算经费设计的中、晓法庭建设个数减少，因主体工程建设工期延误，导致部分装修项目及设施设备未及时验收合格，但该经费的投入使用，使得贵阳铁路法院顺利搬迁，为全院干警极大地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经自评，该项目绩效指标评价覆盖面全、评价内容完整、绩效指标合理、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公正，最终得分为86.27。								

联系人: 吕元媛

联系电话: 18008518373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支出。

(二十)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指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方面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